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 税务局珠澳跨境工业区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事项告知书

珠万跨境税社事告〔2025〕103号

珠海森力电讯器材有限公司（914404007238254524）：

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我局传递的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珠香人社保字〔2025〕29号），你单位在2006年2月至2024年8月未按规定为姜四元（身份证号码：422126197302152036）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且逾期未改正。因税务部门负责核定2009年7月（含当月）后未如实申报缴费基数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，现我局根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核定你单位应缴职工姜四元2009年7月至2024年7月的社会保险费（详见附表《核定社会保险费明细表（姜四元）》）。

如对上述核定结果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申辩，逾期未补缴又未申辩的，我局将按照《核定社会保险费明细表》产生社会保险费应征数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缴社会保险费欠费。

附表：《核定社会保险费明细表（姜四元）》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税务局
珠澳跨境工业区税务分局

2025年12月19日

（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用人单位，一份留存）